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
的公告（二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6年3月23日15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以1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合肥市包河区BH202602号地块竞买的议案》。根据上述决议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徽琥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徽琥置业”）于2026年3月27日参加了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活动，通过竞拍方式取得合肥市包河区BH202602号地块。

近日徽琥置业与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- 1、地块位置：合肥市包河区老包河大道以东、渤海湾路以北；
- 2、出让面积：615.53平方米；
- 3、宗地用途：居住；
- 4、主要规划设计条件：建筑容积率 ≤ 1.6 ，建筑密度 $\leq 28\%$ ，绿地率 $\geq 40\%$ ；
- 5、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：人民币9,694,598元，由徽琥置业自筹资金解决；
- 6、土地出让金支付期限：徽琥置业于2026年5月12日前支付人民币9,694,598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